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282号

采购人：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282 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282 号

2、项目名称：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升级改造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258.00 万元

6、最高限价：258.00 万元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包含硬件设备（含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备品备件等内容，整体分为播出控制、同步时钟、IP 信号调度、分控链路播出、运维监控、编码传输等 6 个子系统，同时包含旧设备迁移利旧、网络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 1 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六、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

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王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广电中心

联系方式：0564-3996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锦绣花园商务楼

联系方式：0564-3377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玉朋

电 话：0564-3377961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65%</u> ；（比例范围：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65%</u> ；（比例范围：50%-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u>65</u> %；（比例范围：45%-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u>5</u> 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 7 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10%-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2.5</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7)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tr><th>中 标 金 额 (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 2.25 万元（5000—1000）万元 ×0.25%=10 万元（6000—5000）	中 标 金 额 (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 标 金 额 (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万元$\times 0.1\% = 1$万元 合计收费$=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万元) 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恒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六安政务区支行 账号：34001742208053007108 注：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 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 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

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17.3和17.4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

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标识符号说明：

序号	标识符号	标识注释	代表意思
1	▲	实质性响应参数	标▲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参数，须完全响应，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2	★	评分参数	标★条款为评分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设备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	未标识项参数		未标识项参数 3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评审时以投标人投标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 </u>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40 </u>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二、货物需求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升级改造

（二）项目背景

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现有高清电视播出系统于 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目前该系统已超期运行，设备老化带来严重的安全播出隐患。为严格落实上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淘汰超期服役设备、筑牢技术安全防线”的工作部署，切实消除风险，现结合本中心实际对该系统实施整体升级改造，以全面提升播出质量、安全等级及运维智能化水平，彻底化解安全播出风险，更好地满足媒体融合发展需要。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 2 个频道高清 IP 主备播出系统+SDI 三备播出系统（利旧现有设备），搭建全数字化、IP 化、模块化高清播出体系，实现信号调度、素材整备、频道播出、智能运维一体化运行，系统设计适配未来 5-7 年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与兼容性。

本次采购包含硬件设备（含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备品备件等内容，整体分为播出控制、同步时钟、IP 信号调度、分控链路播出、运维监控、编码传输等 6 个子系统，同时包含旧设备迁移利旧、网络改造等内容。

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1. 合规性要求：系统所有软硬件、技术协议、信号指标严格遵循国家广电现行标准、SMPTE 系列国际协议，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强制规范。
2. 架构要求：采用整备、播控相分离架构，无单一故障点，单点硬件故障在线更换不影响正常播出；全系统分层组网，文件数据网、控制网、调度网独立部署并冗余备份。
3. 性能要求：支持高清无压缩 IP 信号传输、高标清素材无缝混播，信号切换实现静净切换，同步精度达到微秒级，满足广播级视音频指标。
4. 利旧要求：充分利旧现有 SDI 基带播出设备、部分传输及监看设备，最大化控制项目成本，利旧设备与新系统无缝对接。
5. 扩展性要求：软硬件采用松耦合、模块化设计，计算、存储、端口节点支持异构扩容，可后续扩展新媒体 IP 流接入、频道扩容等功能。
6. 易用性要求：全中文操作界面，贴合现有人员操作习惯，应急操作简洁高效，配套完整操作日志、权限管理体系。

二、系统整体设计原则

1. 安全性原则：全链路主备冗余设计，核心设备、链路、软件均配置双机热备；硬盘录像机支持节目单驻留离线播出，网络、播控终端故障时保障播出不中断；完善报警、故障隔离、应急切换机制。
2. 高质量原则：全流程视音频质量管控，支持自动技审、MD5 校验、响度控制，关键环节设置多级质量审核机制。
3. 实用性与便捷性原则：功能贴合实际播出业务，简化操作流程，提供多样化应急处置方案，运维、检修便捷。
4. 开放性原则：标准接口、通用协议，兼容主流广电设备与文件格式，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5. 可扩展性原则：硬件端口、服务器节点、软件功能均可平滑扩容，不影响现有业务运行。
6. 高性价比原则：在保障安全播出前提下，合理选型设备，避免资源浪费，兼顾建设成本与长期运维成本。

三、系统建设遵循的主要标准

系统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广电总局第 62 号令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电视中心实施细则。所有设备、系统、信号传输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国家及国际标准，未列明部分按现行广电最高标准执行：

数字电视基础标准类

GB/T 7400-2017 广播电视术语

GY/T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演播室参数标准

GB/T 14919 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GB/T 17953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Y/T 307-2017 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GY/T 161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GY/T 162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GY/T 165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Y/T 243-2010 标准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通道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254-2011 高清晰度电视测试图

GY/T 283-2014 高标清混合制播图像幅型比变换规范

GY/T 284-2014 节目制播用高清晰度电视监视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307-2017 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GY/T 315-2018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GY/T 316-2018 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

GY/T 313-2017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GY/T 331-2020 高清晰度电视声音识别与校准信号技术要求

系统实施类标准

GY/T 367-2023 IP 交换矩阵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Z 199-2004 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分类法

GY/T 348-2021 专业广播环境下音视频设备精确时间同步协议规范

ISO/IEC 11801-1:2017 商业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国际标准

IP 视音频信号相关标准

SMPTE ST 2110-10: 2017《IP Media Inter-Networking with Separate Essence Flows
Part 10: System Overview》

SMPTE ST 2110-20:2017《Media Networking with Coordinated Essence Streams
Part 20: Uncompressed Active Video》

SMPTE ST 2110-30:2017《Professional Media over IP Networks -- PCM Digital
Audio》

SMPTE ST 2110-40:2018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SMPTE ST 291-1 Ancillary Data》

ST 2110-21:2017 《Professional Media Over Managed IP Networks: Traffic Shaping and Delivery Timing for Video》

SMPTE ST2022-6:2012 《Transport of High Bit Rate Media Signals over IP Networks (HBRMT)》

SMPTE ST2022-7:2013 《Seamless Protection Switching of SMPTE ST 2022 IP Datagrams》

IP 系统管理相关标准

AMWA IS-04 NMOS Discovery and Registration Specification

AMWA IS-05 NMOS Device Connec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四、系统整体架构及要求

（一）播出控制系统

1. 总体技术要求

本系统为高清频道播出核心调度及数据中枢，全面承载两套高清频道全流程业务，涵盖节目编排、素材入库审片、媒体资源存储、播出流程控制、后台服务集群统一运维管理等核心功能。系统网络与硬件架构采用双核心交换机、双数据库服务器全冗余部署模式，消除单设备、单链路单点故障隐患，保障播出业务连续稳定运行。播出业务网与节目制作网之间部署安全隔离网关实现物理安全隔离，整体架构设计严格符合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硬件配置要求

①前端操作工作站：须配置编单工作站、自动播出控制终端、文件导入/审片工作站等前端设备（具体数量依据工位需求配置），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②后台服务器集群：须配置双机热备播出数据库服务器（主/备双机）、后台计算服务器、存储计算服务器。服务器须采用企业级硬件，支持 RAID 磁盘阵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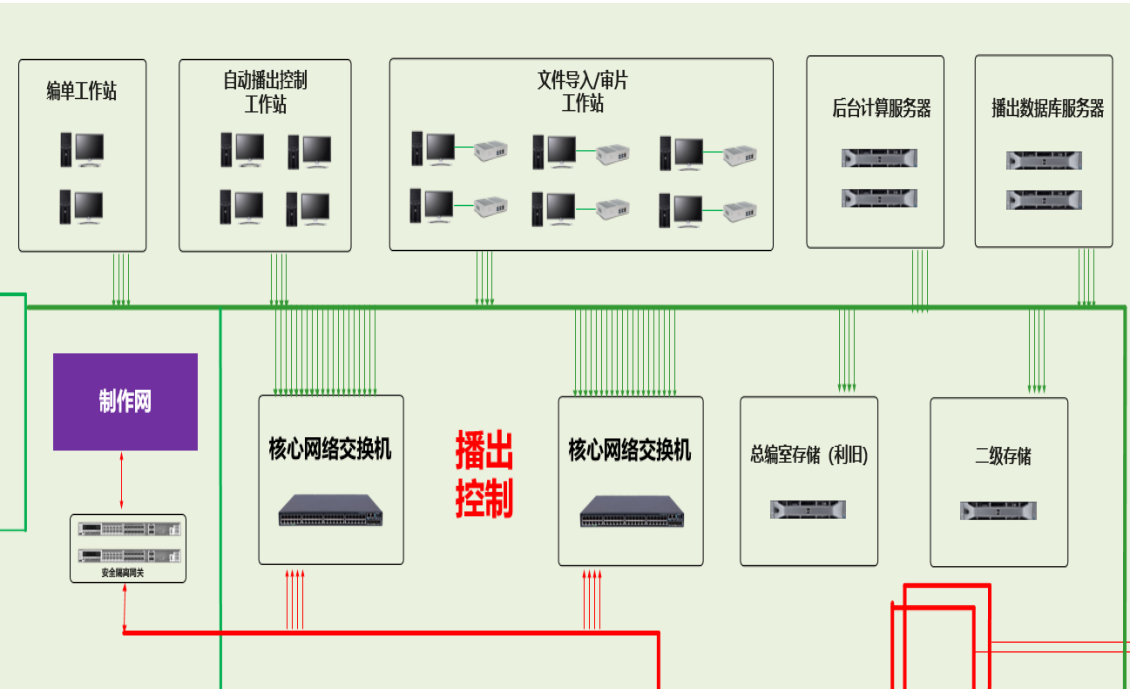
③网络控制：须配置两台核心网络交换机（支持堆叠/冗余），以及两台符合广电安全规范的安全隔离网关。

3. 软件功能与要求

①自动化播出与编排：软件须具备节目串联单编排、广告插播及精准时长控制功能。自动播出终端须支持离线驻留播出模式（即在网络中断时，设备仍可依据本地缓存节目单正常执行播出指令）。

- ②素材管理与技审：须支持素材导入、格式校验及自动化技审（应包含黑场、静音、静帧等异常检测功能）。
- ③高可用数据同步：播出数据库须实现主备实时双向同步（节目单、播出日志、元数据），故障时无缝接管，确保数据零丢失；存储服务器须具备自动负载均衡调度能力。
- ④安全合规：安全隔离网关须保证制作网到播出网的单向数据摆渡，从物理层面阻断外部病毒及非法访问侵入播出网。

4. 系统拓扑图



（二）同步时钟系统

1. 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须为全系统 IP 设备、SDI 基带设备提供统一、高精度的标准同步信号。须采用主备双母钟 1+1 热备架构及北斗单模接收，从底层保障全系统音视频帧的精准对齐与输出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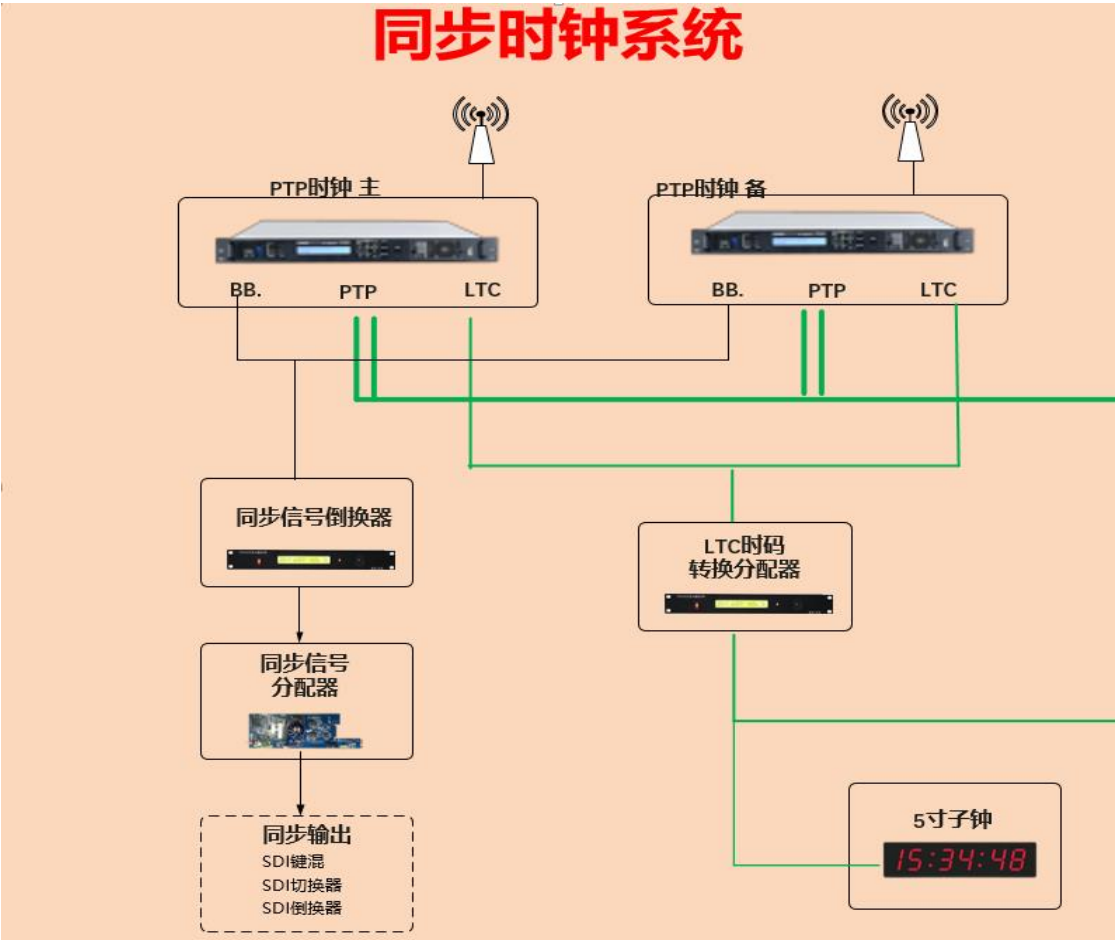
2. 硬件配置要求

- ①卫星授时母钟：须配置主备两台 PTP 时钟服务器，每台均需标配北斗单模接收天线，支持 PTP、NTP、LTC、BB 等多种信号输出。
- ②同步处理与分配：须配置同步信号倒换器、同步信号分配器以及 LTC 时码转换分配器。
- ③终端显示：须配置机房统一的北京时间显示。

3. 功能与性能要求

- ①无缝倒换：新配的同步信号倒换器须能实时监测主母钟 BB 信号质量，在主机故障或卫星信号丢失时，毫秒级自动切换至备母钟，保证基准信号不中断。
- ②多路分发：同步分配器须具备多路输出能力，保证每一台 SDI 基带设备的同步基准信号稳定一致。
- ③时码校对：LTC 时码转换分配器须将标准时码分发至全系统，确保机房全域时间显示统一。

4. 系统拓扑图



（三）IP 信号调度系统

1. 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须作为全业务 IP 流调度的核心，具备所有高清频道 IP 流、SDI 基带信号及外来信号的汇聚、路由分发和集中监看能力，须支持广电 ST2110 无压缩 IP 信号标准。

2. 硬件配置要求

①播出核心：单机支持 4 个高清解码通道，SMPTE ST2110 输出，支持 SMPTE 2022-7；支持独立的串行 RS422 或以太网 RJ45 控制接口，用于自动播出控制；支持标清素材 DVCPro25、DVCPro50、MPEG2 I、MPEG IBP、H. 264 等多种编码方式，MXF、MP4、AVI、GXF、WAV、MPG、TS 等多种文件格式以及不同压缩码率素材在同一播出通道上的无缝混

播；支持节目单驻留的离线播出方式，在播控机离线或播控网络故障时，能够根据驻留的节目单继续播出。

②交换核心：须配置两台冗余 IP 交换机，支持数据中心级堆叠与无阻塞交换。

③格式转换：须配置多台 IPG 网关，支持 SDI 信号与 ST2110 IP 协议的双向无损转换。

④集中监看：须配置 IP/SDI 多画面分割器及配套监看大屏。

3. 功能与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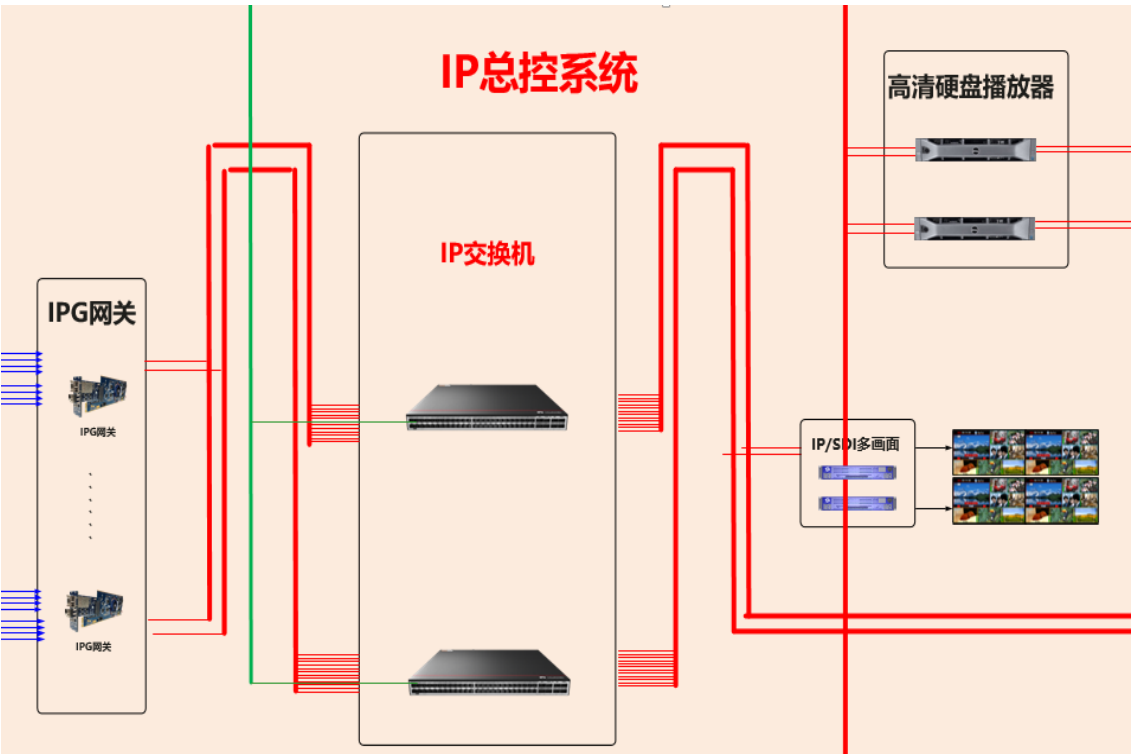
①信号协议转换：IPG 网关须支持将基带 SDI 封装为 ST2110 标准 IP 流，以及反向解封装功能，实现新旧格式无缝互通。

②IP 组播调度：IP 交换机须采用 IGMP 组播技术，实现多路高清 IP 流低延时、无冲突的路由分发，支持将 PGM 流精准调度至编码器、录像机及检测节点。

③全网同步授时：系统须支持接入 PTP 同步时钟系统，实现全网 IP 交换机、IPG 网关等设备纳秒级统一授时，杜绝时序抖动。

④全局监看：多画面分割器须可同时解码并展示全系统所有主、备、三备信号状态。

4. 系统拓扑图



（四）分控链路播出系统

1. 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须采用三备安全架构（IP 主链路、IP 备链路、利旧 SDI 兜底链路），兼容新 IP 架构与存量 SDI 设备。负责频道的最终视音频加工、字幕叠加及应急切换，输出标准的 PGM 信号。

2. 硬件配置要求

①主备处理设备：须配置主备 IP 切换键控一体机及配套遥控面板；配置利旧的 SDI 播出切换器及配套面板。

②图文与分配：须配置字幕机一套，主备及三备链路各配一路独立的数字视分。

③末级处理：须配置主备末级倒换器及音频响度处理器。

④监看：须具备 IP/SDI 多画面分割回传功能。

3. 功能与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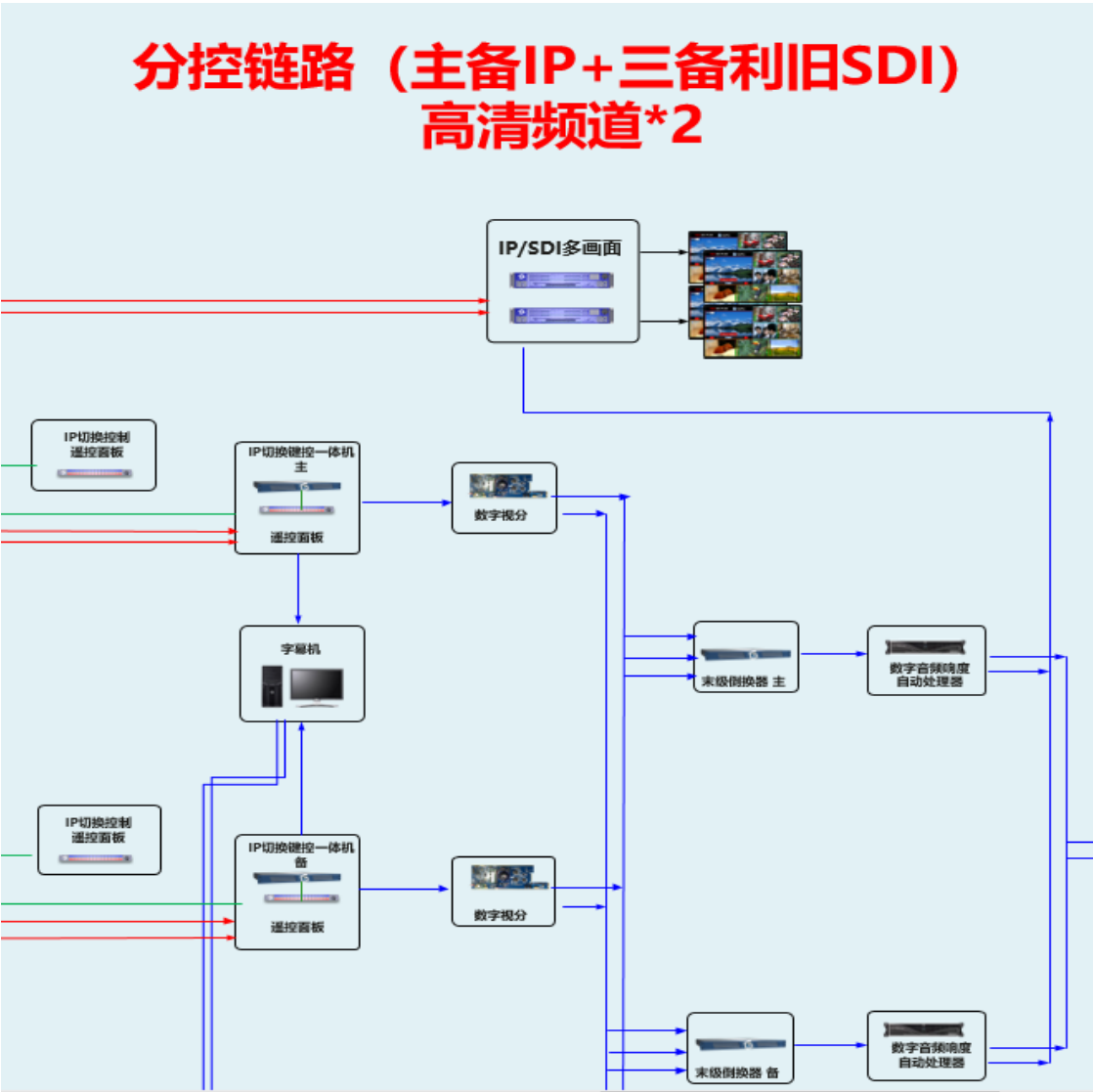
①冗余倒换：末级倒换器须实时监测 IP 主路、IP 备路和 SDI 基带备用路三路信号状态。支持自动无缝倒换（信号丢失时自动切换），同时支持值班员通过面板手动强制切换。

②图文字幕叠加：字幕机须接入主备 IP 键控一体机，支持台标、滚动字幕、角标及标准时间码的多层键控叠加，输出画质须达广播级高清标准。

③音频响度控制：音频响度处理器须支持对节目音频音量进行标准化控制，消除节目间音量跳变，严格匹配国家广电播出音频响度标准。

④应急操作：三条播出链路须各自配备独立的遥控面板，确保在 IP 全网瘫痪的极端场景下，仍可进行本地手动应急干预。

4. 系统拓扑图



（五）运维监控系统

1. 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须提供 7×24 小时的全平台智能监测，实现对网络拓扑、IP 信号质量、设备运行状态的全方位监控，具备故障预警、自动定位及日志审计功能。

2. 硬件配置要求

- ①监测硬件：须配置多路 IP 信号检测卡，支持对 IP 流硬件实时抓取。
- ②服务与展示：须配置一台运维管理服务器，一台运维管理交换机以及可视化运维大屏展示界面和后台管理工作站。

3. 功能与性能要求

- ①信号实时检测：IP 检测卡须能抓取全网 ST2110 IP 流，实时监测丢包率、端到端延时、CRC 错误、码率异常、黑屏、静音及封包格式错误等指标。
- ②设备状态监控：须能实时采集交换机、录像机、编码器、时钟及分控主机等设备的 CPU、内存、电源、端口温度及在线状态。

③可视化拓扑与定位：大屏须展示完整系统网络拓扑、IP 流走向和链路通断。故障时须自动标注故障节点、类型及影响频道范围。

④分级告警与审计：须按紧急程度划分告警等级（如断播告警、信号劣化预警等），支持弹窗提醒；须永久存储所有告警事件、操作日志和播出日志。

⑤业务联动跟踪：须联动播出控制系统，实时监控节目单下发、素材转码等业务流程状态，防范前置风险。

4. 系统拓扑图



（六）编码传输系统

1. 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须作为频道对外播出的终端出口，将分控输出 PGM 信号进行高清压缩编码并输送至有线/无线发射前端。须支持交叉馈送双冗余传输架构及基带信号兜底机制。

2. 硬件配置要求

- ①编码设备：须配置主备两台高清编码器。
- ②复用平台：须配置两台 AVS 地数综合处理平台（支持利旧现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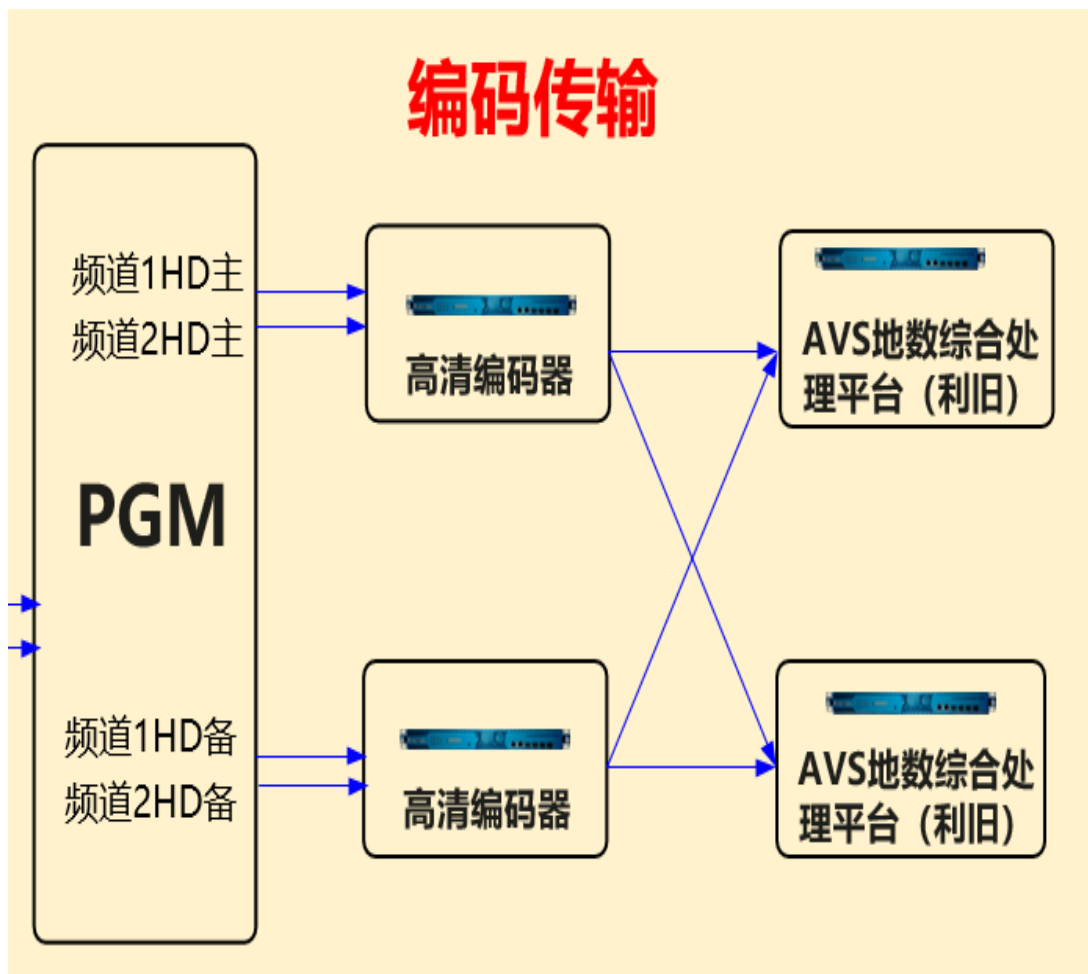
3. 功能与性能要求

①双机独立编码：主编码器须接入两套频道的主路 PGM 信号，备编码器须接入两套频道的备路 PGM 信号，实现无压缩 SDI 基带到 ASI 标准码流的压缩编码。

②交叉冗余馈送：主备编码器的输出码流须形成交叉双路由，即两台 AVS 地数平台须同时接收主编码器和备编码器的输出信号。单台编码器或单台 AVS 平台故障时，均不能导致对外传输中断。

③基带信号应急兜底：系统须支持不依赖 IP 调度网，直接接入分控末级输出的 SDI 基带 PGM 信号，确保在极端 IP 全网瘫痪的情况下，仍可依靠 SDI 基带信号完成编码并对外播出。

5. 系统拓扑图



前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填写下列“主要标的物”清单中相关货物。

（一）主要标的物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为核心 产品	备注
IP 信号调度系统						
1	高清硬盘播放机	用于电视信号播出及处理等。 规格要求： 1. ★单机提供 ≥ 4 个高清解码通道，SMPTE ST2110 输出，支持 SMPTE 2022-7。 2. 支持独立的串行 RS422 或以太网 RJ45 控制接口。 3. 支持高标清素材 DVCPro25、DVCPro50、MPEG2 I、MPEG IBP、H.264 等多种编码方式，MXF、MP4、AVI、GXF、WAV、MPG、TS 等多种文件格式以及不同压缩码率素材在同一播出通道上的无缝混播。 4. 支持高标清素材播放实时自动上下变换及宽高比变换，支持同一播出通道 1080i 及 720p 混播，并自动完成交叉变换。 5. 配置不少于 6 块 8TB 3.5 寸企业级硬盘。 6. 另配 2 块同型号的冷备盘。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IP 矩阵交换机	支持 PTP、三层路由、组播、端口限速等功能。 规格要求： 1. ★业务端口：支持 48 个 25GE SFP28 接口或 48 个 50GE SFP56 接口灵活配置。 2. 上行扩展端口：支持 8 个 100GE QSFP28 接口或 8 个 200GE QSFP56 接口灵活配置。 3. ★交换容量： $\geq 8\text{Tbps}$ 。 4. 转发性能： $\geq 2400\text{Mpps}$ 。 5. 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和热插拔风扇单元。 6. 支持 OpenFlow 协议，满足软件定义网络（SDN）组网适配需求。 7. 支持 IGMP 组播基础协议、PTP 精准时间同步协议，适配时钟同步、组播传输场景。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HD/IP 网关	规格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8 路高清 SDI 信号与 SMPTE ST 2110 标准 IP 流信号之间的双向转换。 2. 支持 VANC 空间中各类元数据的透明直通，包括但不限于 Dolby E 数据、AFD 信息、音频元数据等，确保元数据在转换过程中不丢失或损坏。	6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3.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Gbps SFP+光纤接口，用于 IP 流输入/输出；该接口支持 SMPTE ST 2022-7（无缝保护切换）标准，可实现双链路冗余接收。 4. 支持不少于 8 个 BNC 接口，均可配置为输入或输出（或固定输入/输出），支持 SD/HD-SDI 信号（含嵌入式音频）的自适应输入。 5. 支持 SDI 输入通道具备帧同步处理能力，可对输入信号进行缓存和同步调整，确保输出信号与系统时钟同步。 6. 支持 PTP 同步，符合 SMPTE ST 2059 标准，实现与 IP 网络内其他设备的时间同步。 7. 支持模拟复合视频（黑场）和三电平同步信号作为外部参考锁相源，确保设备与现有同步系统兼容。 8. 具备丢失同步情况下，保持 30 分钟内稳定输出，下游接收无异常的能力。 9. 支持至少 1 个独立以太网管理接口，支持 SNMP 协议、NMOS IS-04/05 及 HTTP 协议，实现设备发现、注册、连接管理和状态监控。 10. 支持提供开放 API 或 SDK；支持第三方控制系统（如播出控制、网络管理等系统）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询。				
4	SDI/ IP 多画面分割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 16 路信号输入双头输出。 2.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G SFP+光纤接口；支持不少于 8 路 SMPTE ST 2110 协议标准。 3. 提供不少于 8 路 SD 或 HD-SDI 自适应输入接口； 4. 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2 路 HD-SDI 复制输出。 5. 提供不少于 1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支持通过 Web 界面或专用协议进行远程配置和管理。 6. 支持在合成画面上叠加显示音柱、UMD、输入信号格式信息、AFD 等辅助监看内容。 7. 支持具备输入信号状态实时监测功能（如信号丢失、格式变化、黑场、静帧等异常告警）。 8. 支持多种分屏显示模板，并支持预存多个配置方案，可一键调用切换。	5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播出控制系统						
1	自动播出控制工作站	用于自动播出控制等。 规格要求： 1. CPU：≥8 核 16 线程。 2. 内存：≥16GB 内存，DDR4。 3. 硬盘：≥1 块 512GB 固态硬盘。 4. 网络接口：支持双千兆以太网接口。 5. 显示器：≥21 寸宽屏平板液晶显示器。 6. 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4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节目单编辑工作站	用于 2 个频道的节目单编辑工作等。 规格要求： 1. CPU：≥8 核 16 线程。 2. 内存：≥16GB 内存，DDR4。 3. 硬盘：≥1 块 512GB 固态硬盘。 4. 网络接口：支持双千兆以太网接口。 5. 显示器：≥21 寸宽屏平板液晶显示器。 6. 键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件导入和审片工作站	用于应急上载、广告导入、素材导入、常规上载等工作。 规格要求： 1. CPU：≥8 核 16 线程。 2. 内存：≥16GB 内存，DDR4。 3. 硬盘：≥1 块 512GB 固态硬盘。 4. 网络接口：支持双千兆以太网接口。 5. 显示器：≥21 寸宽屏平板液晶显示器。 6. 键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6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后台计算服务器	用于后台业务运算、任务处理等。 规格要求： 1. CPU：≥2.5GHz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32GB DDR4 RDIMM。 3. 硬盘：≥2 块 1.2T SAS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4. 网络接口：支持 4 口千兆以太网接口。 5. 电源：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 6. 支持 RAID 0/1 阵列模式。 7. 另配 1 块同型号的冷备盘。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数据库服务器	用于系统数据存储与管理等。 规格要求： 1. CPU：≥2.5GHz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32GB DDR4 RDIMM。 3. 硬盘：≥2 块 1.2T SAS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4. 网络接口：支持 4 口千兆以太网接口。 5. 电源：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 6. 支持 RAID 0/1 阵列模式。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另配 1 块同型号的冷备盘。				
6	二级存储	用于素材存储与存储相关运算等。 规格要求： 1. CPU：≥2.5GHz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32GB DDR4 RDIMM。 3. 系统硬盘：≥2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 4. 数据硬盘：≥6 块 12TB 7.2K rpm 3.5 英寸 SAS 硬盘（6Gbps），另配 2 块冷备硬盘。 5. 网络接口：支持 4 口千兆以太网接口。 6. 电源：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 7. 支持 RAID 0/1/5/6/10/50/60 阵列模式。 8. 支持不少于 12 块 3.5 寸 SAS 热插拔硬盘位。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数据网络交换机	规格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光口（兼容千兆光模块）。 2. 交换性能：支持交换容量不低于 672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66Mpps。 3. 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和热插拔双风扇冗余模块。	4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USB 病毒隔离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对 USB 移动存储设备中的素材文件进行实时过滤和病毒防范。 2. 支持 U 盘、移动硬盘、P2 读卡器、蓝光读卡器（USB 接口）等多种移动存储设备的接入。 3. 支持兼容 FAT32、NTFS、exFAT 等常见文件系统格式。 4. 支持对视频、音频、图像、文本等文件的深度内容检测，识别文件格式伪装及异常内容。 5. 支持主流文件格式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MXF、MP4、MPEG2、AVI、TGA、BMP、JPG、DOCX、TXT 等。 6. 支持“白名单”终端身份认证机制，仅允许已授权设备接入；支持基于文件内容的深度检测，确保文件安全合规。	6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安全隔离网关	用于实现不同网络之间的安全隔离。 规格要求： 1. 配置双冗余电源，≥4 个千兆电口，缓存≥2GB，传输带宽≥90MB/s。 2. 支持不少于 4 个系统间文件安全传输；支持创建≥40 个资源、≥20 个传输通道；支持≥2 个任务并发。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支持通道和任务双重优先级管理，可实时调整任务优先级。 4. 支持每个通道可独立配置手动/自动模式，并支持定时传输任务。 5. 支持文件格式和编码格式的深度检测与校验。 6. 支持内嵌病毒检测模块，并支持实时文件扫描。 7. ★支持主备双活部署，实现设备级故障自动切换。				
同步时钟系统						
1	同步信号发生器	规格要求： 1. 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和热插拔风扇单元。 2. ★具备不少于 6 个模拟复合黑场或 HD 三电平同步输出；外同步信号出现异常时启动 STAY IN SYNC 功能，并支持 SLOW LOCK 功能，具有 L-SYNC 接口。 3. 支持字时钟和 SILENCE 的 AES/EBU 信号，支持 LTC 信号 1 路输入和 3 路输出。输出可以对帧频、基准时间分别设置偏移时间。 4. 支持北斗卫星接收模块，具有仅接收北斗卫星信号（BDS）的频率和时间信息生成各种信号输出。 5. 支持独立的 2 路 10G PTP 输出，可以作为 PTP 最高级时钟工作。支持 SMPTE2059、AES67、General 协议。PTP 功能具备 BMCA ONLY ONCE 倒换功能，配备 4 个原厂 10G 多模光模块。 6. 支持预设和日志记录功能，具备断电记忆功能，异常断电后重启仍可恢复断电前的日志记录。具备以太网接口，支持 Web 访问和 SNMP 协议。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LTC 时码转换分配器	规格要求： 支持不少于一路 LTC/EBU 时码输入，且不少于 8 路 RS232 输出。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同步信号倒换器	规格要求： 1. 配置双冗余电源（1+1 热备份模式），单电源额定功率不低于 200W；主机前面板配备 LCD 显示屏，用于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进行本地参数设置。 2. ★支持不少于 2 路模拟同步信号的自动倒换，具备实时信号丢失检测和通道质量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检测功能，检测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备用通道；同时支持手动强制切换。 3. 支持不少于 2 路 CVBS 信号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 2 路 CVBS 信号输出接口，其中至少 1 路具备掉电直通（断电旁路）功能，确保设备断电时信号不中断；支持至少 1 路黑场（BB）信号输入接口，以及至少 1 路 BB 信号环出接口。 4. 支持至少 1 个独立以太网管理接口，支持 SNMP 和 HTTP 协议；支持 Web 登录设备进行参数配置、状态监控和日志查看。				
4	同步信号分配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1 路模拟视频信号输入，分配放大输出不少于 7 路模拟视频信号。 2. 支持不少于 1 个 CVBS 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 7 个 CVBS 输出接口。	4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控链路播出系统						
1	IP 切换键控一体机	规格要求： 1. 支持 FPGA 硬件处理平台；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 2. ★支持不少于 1 路高清 SMPTE ST 2110 信号的键控处理；支持不少于 1 路外键+1 路内键叠加功能。 3. 每个处理通道支持外来直播信号的实时切换；支持通过 IGMP 协议进行组播拉流。 4. 支持不少于 4 路 SMPTE ST 2110 信号输入；所有输入通道均支持 SMPTE ST 2022-7 标准。 5. 支持不少于 2 路 SMPTE ST 2110 信号输出；所有输出通道均支持 SMPTE ST 2022-7 标准。 6. 支持 PTP 同步，符合 SMPTE ST 2059 标准，实现与 IP 网络内其他设备的时间同步。 7. 支持模拟复合视频（黑场）和三电平同步信号作为外部参考锁相源，确保设备与现有同步系统兼容。 8. 支持不少于 1 个独立以太网管理接口；支持 SNMP 协议、NMOS IS-04/05 及 HTTP 协议，实现设备发现、注册、连接管理和状态监控。 9. 支持不少于 2 个 RS422 串行控制接口，并免费提供完整控制协议。 10. 须配置遥控面板。	4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IP 切换控	规格要求： 1. 配置双冗余电源，单电源≥100W。	4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		

	制遥控面板	2. 支持电源开关按键及电源工作状态指示灯。 3. ★支持不少于 20 个可编程多色物理按键，每个按键支持双排字符显示，每排至少可显示 6 个字符，支持中文显示。		术服务业		
3	HD 字幕机	规格要求： 1. 支持基带 KEY/FILL（键/填充）信号输出。 2. 支持图文编辑与播出控制一体化设计；支持拖拽式快捷编辑；支持真三维制作空间，可对场景中任意物件进行制作和修改；支持高质量三维图文实时渲染合成；支持无限层三维混合叠加；支持自定义多层动画特效。 3. 支持导入 OBJ、PSD、AI、WAV、MP3、JPG、TGA、TIF、BMP、DDS、GIF、PNG 等通用格式；支持 MXF、AVI、WMV、FLV、MOV、MPEG2、MPEG4、AVI 等视频格式，均可与三维模型及特效结合。 4. 支持自动、手动热键、热键触发、手动/自动循环等多种播控模式。 5. 支持播出模板快速编辑；支持在线替换模板中文字、图片、视频；支持多级数据嵌套翻版及自动播放。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HD 字幕上位机	规格要求： 1. 支持图文编辑与播出控制一体化设计；支持拖拽式快捷编辑；支持真三维制作空间，可对场景中任意物件进行制作和修改；支持高质量三维图文实时渲染合成；支持无限层三维混合叠加；支持自定义多层动画特效。 2. 支持导入 OBJ、PSD、AI、WAV、MP3、JPG、TGA、TIF、BMP、DDS、GIF、PNG 等通用格式；支持 MXF、AVI、WMV、FLV、MOV、MPEG2、MPEG4、AVI 等视频格式，均可与三维模型及特效结合。 3. 支持自动、手动热键、热键触发、手动/自动循环等多种播控模式。 4. 支持播出模板快速编辑；支持在线替换模板中文字、图片、视频；支持多级数据嵌套翻版及自动播放。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自动倒换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3 路 SD/HD-SDI 数字视频信号输入的自动或手动倒换，具备掉电直通功能，保障信号不中断。 2. 支持通过检测信号的丢失状态、视频静	8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帧检测、黑场检测、音频静音检测、静帧静音联合检测、通道质量检测、辅助信号有无检测、通道质量检测，完成自动倒换。 3. 支持不少于 3 个 SD/HD-SDI 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 BB（黑场）参考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 2 个 SD/HD-SDI 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 RS-232 串行遥控接口。 4. 须配置遥控面板。				
6	高清晰度控制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 3G/HD/SD-SDI 数字视频信号输入输出；支持内置视频及音频延迟处理功能；支持智能信号路由配置。 2. ★支持不少于 16 路音频通道的解嵌与再嵌入处理。 3. 支持立体声 AES/EBU 数字音频接口，提供 XLR 及 BNC 物理连接器。 4. 配置双冗余电源模块；支持自动同步源切换，具备电源故障旁路继电器，确保设备断电时信号不中断；支持 SNMP 协议，可进行状态监控与告警。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运维监控系统						
1	运维管理服务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核心数 ≥ 24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 2. 支持不少于 12 个 LFF（3.5 英寸）硬盘槽位。 3. 内存：支持不少于 2 条 16GB DDR4 3200MHz RDIMM 内存。 4. 硬盘：配置不少于 2 块 2.4TB 10K SAS 硬盘，支持热插拔。 5. 支持不少于 3 个 PCIe 4.0 x8 扩展槽位；支持安装功耗 $\leq 75\text{W}$ 的 GPU 卡。 6.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7. 电源配置不少于 2 块 900W 冗余交流电源。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运维管理交换机	规格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光口（兼容千兆光模块）。 2. 交换性能：支持交换容量不低于 672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66Mpps。 3. 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和热插拔双风扇冗余模块。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运维展示工作	规格要求： 1. CPU： ≥ 8 核 16 线程。 2. 内存： $\geq 16\text{GB}$ 内存，DDR4。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站	3. 硬盘：≥1 块 512GB 固态硬盘。 4. 网络接口：支持双千兆以太网接口。 5. 显示器：≥21 寸宽屏平板液晶显示器。 6. 键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业		
4	IP 信号质量检测卡	规格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4 路 IP 信号(SMPTE ST 2110) 或 4 路 SDI 信号的内容质量检测。 2. 支持异态信号报警，包括对静音、音频电平超高、静帧、黑场、蓝场、绿场等异态报警。 3. ★支持不少于 4 路低码流信号监看，监看码率可调。 4.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G SFP28 光纤接口、4 个 SDI 信号接口、1 个 BB 同步信号接口、1 个千兆 RJ45 网络控制接口。 5. 支持通过网络远程监看工作状态和配置参数。	2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编码传输系统						
1	高标清编码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4 路 HD/SD-SDI 数字视频信号输入。 2. 支持 H. 264、MPEG-2 编码标准。 3. 支持不少于 2 路 ASI 输出和 1 路 IP 码流输出。 4. 输入视频接口要求符合 BNC（75Ω）。 5. 支持通过以太网口进行 WEB 方式以及网管软件方式管理。 6. 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 7. ★支持高清信号转标清，支持 4 路信号复用为 ASI 输出。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清播出系统软件						
1	节目单编排软件	规格要求： 1. 支持节目代码、时段代码的创建、编辑与维护；支持周单编排、总编单编排及修改；支持手动或自动绑定素材文件；支持编排精度精确到帧；支持生成上载任务单及手动添加上载任务；支持节目单修改及版本管理。 2. 支持在编单界面中直接预览二级存储系统中的素材画面。 3. 支持播出串联单时间逻辑检查功能，自动检测节目间隙和碰撞冲突，并提供明显告警标识。 4. 支持按频道规则智能筛选最相关素材；支持自定义条件的高级查询； 5. 节目项至少包含节目标题、节目状态、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警提示、累计时间、信息提示、信号源、插播跟随状态等辅助信息。 6. 支持节目单提交时自动生成上载任务单。 7. 具备完善的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功能；支持完整的操作日志、统计报表及打印功能。 8. 支持对素材的检索与迁移调用。 9. 支持根据串联单自动编辑字幕播出单。				
2	素材上载审看软件	规格要求： 1. 支持日常节目上载、线路信号上载、第三方系统（如制作网）应急素材导入等多种上载方式。 2. 支持接收自动生成的上载任务单，任务信息应包含素材名称、ID、播出日期、最晚播出日期、节目类型、频道、时长、入出点等信息。上载完成后自动将素材与播出串联单关联，无需重复录入描述信息。 3. 支持对设备的实时控制，控制精度达到帧级，并具备设备状态检测与告警功能。 4. 支持 JOG/SHUTTLE 控制功能；支持多种时码显示与操作（不少于 3 种），可在计算机上直接控制录像机。 5. 支持定时上载、手动上载、按任务单上载及手动添加上载任务等多种模式。 6. 支持在上载软件中直接设置编码板卡的编码格式、码率等参数。 7. 支持上载节目的实时预览、审看和编辑及卷滚条快速搜索；支持重新打点功能；审看支持素材逻辑长度和物理长度两种模式。 8. 支持接收第三方系统（如制作网）转码迁移的素材，并完成审看与自动校验。 9. 支持读取上载任务单，上载完成后与串联单自动关联；支持素材迁移与管理；支持上载时自动触发信号监控。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播出控制软件	规格要求： 1. 播出控制软件须采用 C/S 架构，支持 N+1 热备份机制。主备播出工作站均可独立完成全频道播出控制任务，通过控制信号倒换装置实现设备的共享控制，主备故障时自动热切换。 2. 支持控制各类播出设备；支持多种控制协议，控制精度达到帧级。 3. 支持顺序播出、定时播出、手动播出、定点插播、顺序插播、触发插播、跟随插播、跳播等多种切换方式。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支持保持、手动切换、主从切换、垫片播出等手动干预手段，手动操作优先级高于自动控制。 5. 支持完整的逻辑时间检查功能，对普通节目、定时节目、插播节目、广告节目、字幕角标的播出时间进行冲突检测，异常时醒目报警；支持待播素材实时检测，未上载或异常时提示告警。 6. ★支持离线播出模式，数据库或网络故障时依靠本地数据文件继续播出。软件定时保存串联单，意外关闭后重启可自动恢复关闭前状态。 7. 支持实时检测设备状态，异常时报警。 8. 支持与字幕机系统联动，串联单变动时自动更新字幕播出单。 9. 支持完整记录用户操作日志、软件运行日志、节目播出日志，查询方便。 10. 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播出，支持 P2、蓝光设备控制。				
4	播出系统管理软件	规格要求： 1. 支持对系统中所有设备类型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控制模式、设备属性等参数配置，其他应用软件（播控、上载等）据此进行设备配置。 2. 支持对系统中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控制端口、共享状态、使用状态等信息的配置与监控。 3. 支持对网络中所有终端计算机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计算机名称、IP 地址、软件使用权限等，支持终端的增加、删除和权限修改。 4. 支持多级用户管理，设置系统管理员及子系统管理员，各级用户仅可访问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共享数据只读不可修改删除，删除时给出明确警示。 5. 支持记录所有终端的操作信息（上载、播出、控制、报警、节目单收发等）； 6. 支持记录用户重要操作及系统通讯日志，各子系统日志定期汇总至数据库； 7. 支持播出表归档管理（实际播出表与计划播出表）及查询； 8. 支持提供详细播出日志，记录播出全过程，支持问题追踪。 9. 支持按多种条件检索各类日志（上载日志、素材管理日志、播出日志等），检索不影响正常日志记录。正常日志可按设定天数自动删除（或提示管理员确认），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误日志可根据需求长期保留。 10. 支持按条件查询播出节目单、素材信息、报警记录、操作记录；支持按栏目统计播出时间、播出次数及人员工作量等。				
5	网络授时软件	规格要求： 1. 支持自动与时钟服务器保持时间同步；支持自动切换时间服务器并触发告警提示。 2. 支持防跳变保护，避免时钟源异常时造成播出系统时间突变。 3. 支持时间微调功能，可在不影响正常播出的前提下对系统时间进行平滑校准。 4. 支持在外部时钟源全部丢失后，软件仍严格守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自动技审软件	规格要求： 1. 支持节目上载过程中自动进行技术审查，上载完成即可读取技审报告，重大问题实时提示。 2. 支持检查文件格式、比特率、量化、帧频、GOP、宽高比、彩色格式、文件大小、节目代码、素材长度是否正确等； 3. 支持检测素材是否有黑场、彩条、静帧、信号丢失、音量过大等； 4. 支持自动或手动对素材库进行素材完整性与一致性检测。 5. 支持 MXF OP1a 标准、MPEG2 格式文件检查。 6. 支持针对不同内容类型和节目源设置不同模板；支持技术审看效率不低于 6 倍速；支持自动和手动纠错功能；支持按故障严重程度设置不同级别及处理预案；支持人工复核确认；支持手动调整素材技审优先级，可提前处理高优先级素材。 7. 支持流媒体方式或下载至本地客户端审看；支持播放、暂停、快进、快退、逐帧审看；支持边审看边修改素材元数据，修改后自动更新；支持边审看边记录问题，问题记录与素材绑定；支持素材打点功能、多条素材打包功能、时长计算；支持手动或自动删除单条或多条素材，支持按策略定期删除；支持生成本地低码流文件用于审看。 8. 支持完善的日志查询、统计和报表功能。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送播系统软件	规格要求： 1. 支持素材分片并行计算技审，具备分布式智能拆分与计算能力；支持分布式任务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调度、任务代理及任务状态汇总； 2. 支持智能任务分配与切割，实现计算资源的动态均衡调度；支持任务动态均衡及故障自动接替。 3. 支持技审数据的统一聚合与汇聚，具备汇聚边界界定及信息展现功能；支持计算状态及流程的可视化展现；支持对各节点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4. 支持通过 Web 方式访问系统，提供访问地址管理及 Web 端任务调度功能。		业		
8	IP 切换控制模块软件	规格要求： 1. 支持外来直播信号的实时切换控制，可对多路 IP 输入信号进行选切调度。 2. 支持 IGMP 协议组播拉流方式，可接收来自 IP 网络的多播流信号。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运维专家系统软件	规格要求： 1. 支持系统信号链路、素材信息、素材统计、设备状态、重点信号比对等界面的整体展示，提供统一运维监看门户。 2. 支持对系统整体运行状态进行智能分析学习，具备异常状态自学习、趋势预判及主动告警能力。 3. ★支持对 IP 信号源进行低码流解码监看，可在运维界面中实时预览画面内容，便于快速定位信号异常。 4. 支持信号流转路径的可视化呈现，清晰展示从信号源到终端的全链路状态。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周边设备及其他						
1	监播录制机	规格要求： 1. 配置冗余双电源； 2. 内嵌 Web Server，支持远程 Web 页面登陆后的统一配置管理； 3. 支持 1 路 ASI 和单播或组播的 IP 码流输入； 4. 支持 UDP, RTP, RTSP, RTMP, HLS, HTTP (FLV), HTTP (MMS), SRT 等协议； 5. 支持对输入信号的实时报警分析，故障检测功能，包括视频监测、音频过高，音频过低，声音丢失、视频静帧、彩条、黑场、等多种故障的分析和监测； 6. 支持硬盘录制、自动循环覆盖，支持 ftp 客户端、cifs 共享目录查询、下载、管理文件； 7. 支持声音提示报警、字幕提示报警、图像画面边框、标题变为红色等多种方式同时报警；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支持接入 usb 键盘、鼠标，直接在 HDMI 显示屏上进行相关设置和操作； 9. 支持 2 路 HDMI 输出；				
2	高标清兼容数字视频分配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 HD/SD-SDI 高标清数字视频信号的分配与放大处理。 2. 支持时钟恢复功能，可对输入信号进行整形和重定时处理，确保输出信号质量满足传输要求。 3. 支持不少于 1 路 HD/SD-SDI 信号输入，不少于 7 路 HD/SD-SDI 信号分配输出（BNC 接口）。	10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测试信号发生器	规格要求： 1. 配置热插拔电源模块，前面板须配备实时电源及信号状态指示灯。 2. 支持输出不少于 4 种高标清测试图格式，至少涵盖 1080i、720p、625i、525i 等分辨率；内置多种标准测试图，并支持用户上传自定义测试图素材及自定义视音频内容。 3. 支持外同步信号兼容模拟复合黑场和三电平同步信号，确保与系统时钟同步；支持帧同步功能； 4. 支持不低于 20bit 的数字处理模块，保证广播级输出质量。 5. 提供不少于 1 个独立网络接口，支持设备实时网络监测、集中管理和控制，同时可用于播出素材的上载。 6. 须提供素材格式转换工具及素材上传工具软件。	1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高清光端机	规格要求： 1. ★设备支持单路视频信号单向传输，可灵活配置 HD 或 SD-SDI 高标清数字视频信号（内嵌嵌入式音频）与 DVB-ASI 码流信号。 2. 输入视频接口要求符合 BNC（75Ω）。 3. 光纤接口须支持 FC/PC，单模光纤，传输距离≥40 公里。 4. 配置热插拔冗余双电源。	2 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6 口 KVM 共享器	规格要求： 四合一一体式 KVM 切换器，支持不少于 16 路主机端口接入。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KVM 延长器	规格要求： 1. 支持通过光纤传输不少于 150 米的距离，具备信号放大功能。	6 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支持 HDMI 视频信号及 USB 键鼠控制信号。		业		
7	线辅工具等	规格要求： 包含设备安装机柜、板卡安装机箱、传输光模块、信号延长器、光电转换器、3G 视频电缆、BNC 接头、网线、光纤、线套、线标、PDU 插座、电缆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系统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全套服务，包含利旧现有高清 SDI 设备，构建一个 SDI 三备播出通道，共用 IP 系统的上载、编单软件和工作流程；利旧配套所需新增软件、配套附件、辅材、施工人工、调试等。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

表中未列出的工程线材、连接器、辅料、工具等（如设备安装机柜、板卡安装机箱、传输光模块、信号延长器、光电转换器、3G 视频电缆、BNC 接头、网线、光纤、线套、线标、PDU 插座、电缆等）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材料。

以上本项目需求载明的系统设备数量及配置为基础参考配置，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技术方案调整设备配置数量、选用定制化产品，确保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以实现建设目标；优化调整的方案，整体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须实质达到或优于项目需求规定标准。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方案功能以及互联互通要求，可增加设备适当调整完善，但硬件设备不得少于上表，设备配置不得低于上表的要求。如由于设备不足造成后续的实施问题，将由投标人无条件免费承担。

2. 系统中所必须的设备上表中未列出的，都须按照相关项目的功能及特性要求和系统设计实际需要配备。

▲3. 本项目部署、使用的全部软件仅限正版商业软件或投标人自主研发软件，严禁使用任何盗版、破解、无授权软件，**投标人须承诺软件授权完整有效。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项目采购的存储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工作站、网络安全类产品全部原厂原装配件，所有设备机身序列号、配件编码支持厂商官方热线核验真伪，不得使用翻新、拆机、兼容非原厂配件。项目采购的设备需要全功能授权，不在额外收取其他费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项目整套软硬件系统设计、参数、功能均需满足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标准规范。

6. 项目交付后，采购人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第三方测评工作、开通 EPG 电子节目指南时，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免费开放系统对接接口，全程提供配套技术支持服务，不得额外收取接口开通、技术调试费用。

7.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设备终身维修、系统运维、故障排查等持续性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整套系统长期稳定、不间断运行。

8. 重大活动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场系统巡检服务。

9. 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前，供需双方须签署项目安全施工协议；投标人编制完整施工实施方案，方案内必须专项规划播出安全保障措施，杜绝施工过程中发生停播、信号中断等安全事故。

10. 项目进场实施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完整提交系统整体拓扑图、设备连接示意图、全网 IP 地址资源分配表、工作站设备编号、线缆编码标识对照表、机柜设备布局安装图、机房工位平面布局图等全套图纸及资料，资料格式规范。

11. 系统完成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后，投标人须完整移交全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档案，包含设备使用说明书、全套技术运维手册、系统拓扑图、设备连接图等；核心系统图纸在机房对应区域上墙张贴。

12. 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投标人组织专项技术运维培训、日常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覆盖机房核心技术维护人员、值班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后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完成系统日常操作、基础故障排查、常规运维工作。

▲13. 采购人现有高清播出系统停用后，原有硬件设备可由投标人择优利旧使用，要求利旧现有高清 SDI 设备（哈雷、ROSS、安徽天虹），构建一个 SDI 三备播出通道，共用 IP 系统的上载、编单软件和工作流程；利旧配套所需新增软件、配套附件、辅材、施工人工、调试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统一计入项目整体投标总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额外费用。该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开展。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针对	

技术标分 (70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2分；本项共计15项，满分30分。 注： ①采购需求中某标“★”项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②采购需求中标“★”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设备功能界面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③为便于评审工作高效进行，建议投标人在所有证明材料中对关键参数进行明确标注。	0-30分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分
	免费技术 服务承诺 函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3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的，每提供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未承诺、提供不足1年的不得分。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承诺函作为评审依据。	0-2
	投标人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1、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高清电视播出系统或4K超高清电视播出系统项目业绩。2、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合同无法体现相关信息，须另行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0-12分
	设计方 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IP化播出系统、三备安全架构及利旧需求理解透彻，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	0-5分

		对性的，但细节略有不足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部署流程、线缆及光纤敷设规划、IP 网络及组播配置、SDI 基带信号链路调试、利旧设备接入及对接调试、系统整体联测与验证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安装调试步骤科学严谨，联调方案覆盖全链路，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具备可行性，但细节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访巡检、故障响应、维修保障等）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282 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安市新闻传媒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恒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